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看準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ANZHUN LIMITED**  
**看 準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同股不同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076)

(納斯達克股票代碼：BZ)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11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北京時間)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太陽宮中路冠捷大廈21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第28頁。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ir.zhipin.com/>)。

誠邀截至股份記錄日期營業結束之時(香港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的本公司股份記錄持有人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亦誠邀於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營業結束之時(紐約時間)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將閣下的投票指示提交予花旗銀行。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希望行使投票權，請閣下於規定的限期之前，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就股份持有人而言)填妥、簽名、標註日期並立即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將閣下的投票指示(就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而言)交予花旗銀行。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須於不遲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收到代表委任表格，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確保閣下能以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花旗銀行須於不遲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紐約時間)收到閣下的投票指示，以使閣下美國存託股代表的A類普通股所隨附的票數得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出。為免生疑問，庫存股持有人(如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概無投票權。

2025年5月22日

---

## 目 錄

---

頁次

|                                |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6  |
| 1. 序言 .....                    | 6  |
| 2.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         | 7  |
|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 ..... | 8  |
| 4. 建議重選董事 .....                | 9  |
| 5.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             | 10 |
|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         | 10 |
| 7. 推薦意見 .....                  | 11 |
| 8. 其他資料 .....                  | 11 |
| 9. 責任聲明 .....                  | 11 |
|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 12 |
|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  | 16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23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2020年9月採納的2020年全球股份計劃，於2021年5月修訂及重述，且不時修訂                                       |
| 「美國存託股」       | 指 | 存管處根據存託協議就存託於美國存託股計劃的A類普通股而發行的美國存託股，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存託於託管商的兩(2)股A類普通股                      |
| 「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   | 指 | 2025年5月22日(紐約時間)營業結束之時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將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北京時間)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第28頁) |
|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於2022年12月14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本公司股東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本公司經第十五次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起生效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核數師」         | 指 |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或其他有關司法管轄區的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所用之證券結算系統                                                 |

|         |   |                                                                                                                           |
|---------|---|---------------------------------------------------------------------------------------------------------------------------|
| 「A類普通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賦予A類普通股持有人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股份投一票的權利（任何庫存股除外，庫存股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概無投票權）                           |
| 「B類普通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類普通股，賦予本公司同股不同權，以令B類普通股持有人有權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股份投十票的權利，惟根據細則，有關任何保留事項的決議案除外，在此情況下，彼等應享有每股股份投一票的權利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本公司」   | 指 | 看準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月16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關連交易」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託管商」   | 指 | 本公司美國存託股計劃的託管商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
| 「存託協議」  | 指 | 日期為2021年6月15日的存託協議，由本公司、存管處以及根據協議發行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訂立                                                                      |
| 「存管處」   | 指 | 本公司美國存託股計劃的存管處花旗銀行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 釋 義

---

|            |   |                                                                              |
|------------|---|------------------------------------------------------------------------------|
| 「本集團」或「我們」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5年5月1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法律」       | 指 | 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內的任何政府機關（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證監會）的所有法律、法規、法例、條例、規則、規例、指引、意見、通告、通函、命令、判決、判令或裁決 |
| 「上市」       | 指 | A類普通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2022年12月22日以介紹方式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上市日期」     | 指 | 2022年12月22日，即A類普通股上市並首次獲准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趙先生」      | 指 | 趙鵬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本集團創始人、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及控股股東                                      |
| 「納斯達克」     | 指 | 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

|               |   |                                                                                                                        |
|---------------|---|------------------------------------------------------------------------------------------------------------------------|
|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2022年12月14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自上市起生效                                                                     |
| 「保留事項」        | 指 | 根據細則，每股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享有一票投票權的決議案事項，即：(i)大綱或細則的任何修訂，包括改動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ii)委任、選舉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委任或罷免本公司核數師，及(iv)本公司自願清算或清盤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的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視文義而定）                                                                                              |
| 「股份激勵計劃」      | 指 | 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的統稱                                                                                             |
| 「股份記錄日期」      | 指 | 2025年5月22日（香港時間）營業結束之時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庫存股」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 釋 義

---

|            |   |                                                      |
|------------|---|------------------------------------------------------|
| 「美元」       | 指 |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 「同股不同權」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同股不同權受益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且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趙先生，即B類普通股實益擁有人，其有權享有同股不同權 |
| 「%」        | 指 | 百分比                                                  |



**KANZHUN LIMITED**  
**看準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同股不同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076)

(納斯達克股票代碼：BZ)

執行董事：

趙鵬先生

(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張宇先生

陳旭先生

張濤先生

王燮華女士

非執行董事：

余海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永剛先生

李延先生

董夢媛女士

劉虹瑜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朝陽區

太陽宮中路

冠捷大廈21層

郵編10002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8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序言**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謹訂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太陽宮中路冠捷大廈21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下午三時正(北京時間)開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並向閣下提供下列將於上述會議中提呈的議案資料：

- (a)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 (b)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
- (c) 建議重選董事；及
- (d)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 2.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於2024年6月2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有關授權若截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尚未使用，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候靈活發行A類普通股（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而無需就每次該等發行、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召開股東大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買賣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總數15%的A類普通股（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發行及轉售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股份包括778,481,397股A類普通股及134,587,401股B類普通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包括向存管處發行以預留作為未來按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獎勵獲行使或歸屬後批量發行美國存託股的3,084,706股A類普通股）。待第8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即913,068,798股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或自庫存中轉讓）最多136,960,319股A類普通股。

此外，待第10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9項普通決議案購買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第8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發行及轉售授權，惟該額外金額最多佔有關發行及轉售授權及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數目的10%。

有關發行及轉售授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第25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第8項普通決議案。發行及轉售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及轉售授權）（如獲授出）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c)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批准發行及轉售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及轉售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所載權力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

於2024年6月2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有關授權若截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尚未使用，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候靈活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而無需為每一次該等購回召開股東大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總數10%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股份包括778,481,397股A類普通股及134,587,401股B類普通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包括向存管處發行以預留作為未來按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獎勵獲行使或歸屬後批量發行美國存託股的3,084,706股A類普通股）。待第9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即913,068,798股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91,306,879股A類普通股。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購回授權（如獲授出）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c)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所載權力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4.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4(d)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並合資格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張宇先生、陳旭先生、余海洋先生及孫永剛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4(e)條，劉虹瑜女士自2025年5月22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投入時間及貢獻（經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提名政策及本公司的公司策略所載提名原則及標準）。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信納全體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貢獻，其將繼續為董事會高效及有效的運作及多元化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推薦重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全體退任董事。

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孫永剛先生及劉虹瑜女士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性。孫永剛先生已確認，隨後概無可能影響到其獨立性而須知會聯交所的任何情況變動。本公司已收到孫永剛先生根據上市規則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劉虹瑜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在其獨立性確認書及了解董事責任函件中確認其獨立性。

於釐定建議重選孫永剛先生及劉虹瑜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i)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標準評估及檢討孫永剛先生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以及劉虹瑜女士的獨立性確認書及了解董事責任函件，並信納孫永剛先生及劉虹瑜女士的獨立性；(ii)經參考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評估孫永剛先生及劉虹瑜女士的履歷以及孫永剛先生的過往表現，並根據彼等的誠信聲譽及豐富的工作經驗評估其是否適合重選連任；及(iii)董事會信納，透過行使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審查及監察職能，孫永剛先生及劉虹瑜女士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及客觀的判斷及建議，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孫永剛先生及劉虹瑜女士具備可有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和專業知識，並將為董事會貢獻他們的寶貴經驗和知識，因此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孫永剛先生和劉虹瑜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5.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獨立核數師，任職期限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亦將提出一項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翌年酬金的決議案。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均已表明願意被重新委任為本公司於上述期間的核數師。

##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舉行，地址為中國北京朝陽區太陽宮中路冠捷大廈21層。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下午三時正（北京時間）開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第28頁。該通告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71條規定發出的股東大會通告。該通告亦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s://ir.zhipin.com/>閱覽。

誠邀截至股份記錄日期營業結束之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的本公司股份記錄持有人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亦誠邀於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營業結束之時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將閣下的投票指示提交予花旗銀行。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希望行使投票權，請閣下於規定的限期之前，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就股份持有人而言）填妥、簽名、標註日期並立即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將閣下的投票指示（就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而言）交予花旗銀行。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須於不遲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收到代表委任表格，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確保閣下能以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花旗銀行須於不遲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紐約時間）收到閣下的投票指示，以使閣下美國存託股代表的A類普通股所隨附的票數得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的公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在本公司網站<https://ir.zhipin.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

本公司通過同股不同權進行控制。每位親身（如股東為公司，則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A類股份持有人可就每股股份投一票。每位親身（如股東為公司，則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B類股份持有人可就每股股份投十票（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1項至第4項、第7項至第10項決議案），但有關任何保留事項的決議案（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有關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重新委任核數師的第5項、第6項及第11項決議案）除外，其可就每股股份投一票。A類股份持有人及B類股份持有人應始終作為單一類別一起表決。

為免生疑問，庫存股持有人（如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概無投票權。

## 7.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所有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 8.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資料。

##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看準科技有限公司  
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趙鵬先生

2025年5月22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將寄發予股東以便其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理由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授出購回授權，令本公司可在適當時靈活購回股份。於任何情況購回股份的數目，以及購回有關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在考慮當時情況後加以決定。

董事僅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股份包括778,481,397股A類普通股及134,587,401股B類普通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包括向存管處發行以預留作為未來按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獎勵獲行使或歸屬後批量發行美國存託股的3,084,706股A類普通股）。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即913,068,798股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於購回授權維持有效期間內）最多91,306,879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10%。

###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資金，且有關資金須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 4. 購回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計賬目披露之水平相比）。

然而，董事無意在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於購回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相關的A類普通股後，本公司可根據（其中包括）市場狀況及其購回相關時間（可能因不斷變化的情況而改變）的資本管理需要註銷任何購回股份及／或將其持有為庫存股。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留意本公司日後將予刊發的任何公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翌日披露申報表（須識別（其中包括）將在庫存中持有或於該購回結算時註銷的購回股份數目，並披露任何偏離先前披露意向聲明的理由（如適用））及任何相關證券變動月報表。

就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而言，本公司須於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以下暫行措施（統稱「暫行辦法」），包括（但不限於）：(i)促使其經紀不就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向香港結算發出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ii)就股息或分派（如有且適用）而言，本公司須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並在股息或分派（於各情況下）的相關記錄日期前，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或將其註銷；或(iii)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則該等權利將根據適用法律被暫停）。

#### 5. 收購守則

倘由於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而致使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個別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所信，同股不同權受益人為趙先生。趙先生於合計134,587,401股B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佔本公司的投票權約63.35%。根據上市規則第8A.15條，在董事行使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倘減少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將導致B類普通股比例增加，則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必須透過轉換其部分股權為A類普通股，按比例減少其於本公司的同股不同權。因此，就董事所深知及所信，預期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令趙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要約。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以致將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購買其任何股份可能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載的任何其他後果。

此外，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百分比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

##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概無任何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若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此外，本公司已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股份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 7. 股份市價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各月，A類普通股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每股價格如下：

| 月份                   | 每股價格     |          |
|----------------------|----------|----------|
|                      | 最高<br>港元 | 最低<br>港元 |
| <b>2024年</b>         |          |          |
| 5月                   | 88.50    | 76.40    |
| 6月                   | 84.80    | 69.35    |
| 7月                   | 73.65    | 52.15    |
| 8月                   | 56.85    | 46.90    |
| 9月                   | 72.70    | 43.00    |
| 10月                  | 76.40    | 56.35    |
| 11月                  | 58.80    | 44.65    |
| 12月                  | 57.65    | 50.00    |
| <b>2025年</b>         |          |          |
| 1月                   | 56.80    | 48.05    |
| 2月                   | 67.55    | 55.05    |
| 3月                   | 80.00    | 60.50    |
| 4月                   | 78.15    | 54.30    |
|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 70.75    | 59.45    |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納斯達克或聯交所購回任何A類普通股。

根據上市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為董事的董事詳情如下。

#### (1) 張宇先生

##### 職位及經驗

張宇先生，47歲，自2019年9月起擔任首席財務官。彼自2021年5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並自2022年12月16日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資本市場活動、會計及內部控制職能。張先生在技術、媒體和電信行業擁有超過19年的研究及投資經驗。加入我們之前，張先生於2010年4月至2019年8月期間任職於瑞銀，最後職位為資產管理部門董事總經理。張先生於2005年1月至2010年4月任職於BDA，最後職位為該公司總監，並於2001年4月至2005年1月擔任愛立信工程師。張先生於2000年畢業於北京郵電大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在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 服務年限

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經修訂及經重列董事協議，張先生的委任期限初始任期為三年，自上市日期起計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其任期將自動連續重續三年，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重選及受限於經修訂及經重列董事協議的終止條文。

##### 關係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於合共7,196,950股A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董事酬金

張先生將不會以其執行董事的身份收取任何薪酬。

### 其他需要披露或提請股東垂注的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有關張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張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2) 陳旭先生

#### 職位及經驗

陳旭先生，49歲，自2018年2月起擔任首席營銷官。彼自2021年5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並自2022年12月16日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營銷、平台運營及公共關係職能。陳先生於大中華區擁有超過24年的市場營銷經驗。加入我們之前，陳先生於2015年11月至2016年11月在中國電子商務公司酒仙網擔任副總裁。陳先生在北京物資學院獲得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在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 服務年限

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經修訂及經重列董事協議，陳先生的委任期限初始任期為三年，自上市日期起計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其任期將自動連續重續三年，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重選及受限於經修訂及經重列董事協議的終止條文。

## 關係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合共1,912,916股A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董事酬金

陳先生將不會以其執行董事的身份收取任何薪酬。

## 其他需要披露或提請股東垂注的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有關陳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陳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3) 余海洋先生

#### 職位及經驗

余海洋先生，42歲，自2019年7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並自2022年12月16日獲重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余先生現任騰訊投資副總經理、DouY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納斯達克：DOYU）董事及Waterdrop Inc.（紐交所：WDH）董事。於2011年8月加入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之前，余先生於2010年3月至2011年8月擔任WI Harper Group的高級經理。在此之前，余先生於2007年4月至2010年2月擔任華創資本的經理。余先生於2005年獲得清華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余先生在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限**

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經修訂及經重列董事協議，余先生的委任期限初始任期為三年，自上市日期起計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其任期將自動連續重續三年，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重選及受限於經修訂及經重列董事協議的終止條文。

**關係**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董事酬金**

余先生將不會以其非執行董事的身份收取任何薪酬。

**其他需要披露或提請股東垂注的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有關余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余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4) 孫永剛先生****職位及經驗**

孫永剛先生，54歲，自2021年6月起擔任獨立董事，並自2022年12月16日獲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目前是中關村併購母基金的合夥人。加入中關村併購母基金之前，孫先生曾擔任首鋼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中國鐵通集團有限公司總法律顧問。孫先生於1993年在中國人民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獲得天普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先生在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限**

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董事協議，孫先生的委任期限初始任期為三年，自上市日期起計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其任期將自動連續重續三年，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重選及受限於經修訂及經重列董事協議的終止條文。

**關係**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於合共13,946股A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董事酬金**

孫先生將以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收取每年80,000美元或等值現金的董事袍金，以及每年根據本公司有效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4,212份股份獎勵。

### 其他需要披露或提請股東垂注的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有關孫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孫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5) 劉虹瑜女士

##### 職位及經驗

劉虹瑜女士，52歲，是一位在金融服務業擁有25年以上經驗的財務專家。劉女士目前擔任Intermediate Capital Asia Pacific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最初於2016年起擔任該職務。她曾任TPG Capital董事及Lazard China Limited副總裁。她早期亦於摩根大通工作逾七年，期間在美國和香港擔任過多種職務，最後職位是副總裁。

劉女士獲得中國人民大學金融學士學位，塔夫茨大學弗萊徹學院法學與外交學碩士學位，以及達特茅斯學院塔克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她亦擔任塔夫茨大學國際顧問委員會成員。劉女士是特許金融分析師，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女士在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 服務年限

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董事協議，劉女士的委任期限為三年，自2025年5月22日起生效。其任期將自動連續重續三年，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重選及受限於經修訂及經重列董事協議的終止條文。

##### 關係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女士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女士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董事酬金**

劉女士將以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收取每年80,000美元現金的董事袍金，以及每年根據本公司有效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4,212份股份獎勵。

**其他需要披露或提請股東垂注的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有關劉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劉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ANZHUN LIMITED 看準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同股不同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076)

(納斯達克股票代碼：BZ)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看準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北京時間)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太陽宮中路冠捷大廈21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經修訂或無修訂)通過本公司以下決議案(除另有說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2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張宇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陳旭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余海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5. 重選孫永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劉虹瑜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8. 考慮及酌情（經修訂或無修訂）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根據下文(c)段，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A類普通股（包括任何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或可轉換為A類普通股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A類普通股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為現金代價發行認購額外A類普通股或可轉換為A類普通股之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除外），以及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附帶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A類普通股之任何權利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載的授權不受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影響，並授權董事於相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相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上文(a)段所載已配發或已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及發行（無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A類普通股總數，惟根據以下方式配發及發行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授出或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的任何購股權，或當時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當中列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認購A類普通股而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購買A類普通股的權利；
  - (iii) 歸屬根據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及

(v) 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授予的特別授權，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15%（倘任何股份分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合併或拆細為較小或較大數量的股份，則該總數可予調整），而上述授權須受此規限。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本公司任何適用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所指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9. 考慮及酌情（經修訂或無修訂）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b)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於此上市並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其本身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惟根據此授權可能購買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10%（倘任何股份分別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合併或拆細為較小或較大數量股份，則該總數可予調整），而上述授權須受此規限；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10. 作為普通決議案，在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內第8項及第9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的情況下，擴大載於本通告第8項決議案所指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總數中，加上本公司根據載於本通告第9項所指授權購回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數目，惟該等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10%（倘任何股份分別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合併或拆細為較小或較大數量股份，則該總數可予調整）。

11.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

### 股份記錄日期及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

董事會已將2025年5月22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香港時間)定為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的記錄日期(「**股份記錄日期**」)。截至股份記錄日期在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截至2025年5月22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紐約時間)(「**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連同股份記錄日期，「**記錄日期**」)登記在冊的美國存託股(「**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倘希望對相關A類普通股行使其投票權，須向美國存託股的存管處花旗銀行發出投票指示。

###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截至股份記錄日期在冊的股份持有人方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所有高級職員及代理人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指示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權利，前提是有關高級職員或代理人合理認為有關拒絕或指示是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須遵照或可能須遵照適用法律及法規而進行。行使該等拒絕入場或指示離場的權利不會導致股東週年大會的程序無效。

### 代表委任表格及美國存託股投票卡

截至股份記錄日期在冊的股份持有人可以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行使其權利。截至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將需要指示美國存託股的存管處花旗銀行如何對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A類普通股進行投票。請參閱代表委任表格(就股份持有人而言)(其在我們的網站<https://ir.zhipin.com/>可供查閱)或美國存託股投票卡(就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而言)。

現誠邀截至股份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登記持有人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的投票具有重要意義。如閣下希望行使閣下的投票權，請閣下在規定的截止日期前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就股份持有人而言)填妥、簽字、署明日期並交還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將投票指示(就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而言)交還花旗銀行。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須於不遲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收到代表委任表格(地址為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確保閣下能以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花旗銀行須於不遲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紐約時間）收到閣下的投票指示，以使閣下美國存託股代表的A類普通股隨附的票數得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出。

承董事會命

看準科技有限公司

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趙鵬先生

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朝陽區

太陽宮中路

冠捷大廈21層

郵編100020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2025年5月22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鵬先生、張宇先生、陳旭先生、張濤先生及王燮華女士、非執行董事余海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永剛先生、李延先生、董夢媛女士及劉虹瑜女士。